

彰化銀行

114 年度第三次招募專業人員甄試簡章

辦理單位：彰化銀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電話：(02)25362951 分機 1915

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修訂

壹、職缺類別、需才地區、錄取名額、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與題型，如下說明：

【筆試測驗類別】

職缺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考試範圍	需才地區	正取(備取)	甄試方式
票據作業專員	4	※必要資格條件 1.學歷：國內外大專(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具一年以上銀行實務經驗或具備相關銀行知識。 ◎須熟悉個人電腦、WORD 及 EXCEL 等操作。 ※口試得加分項目： 具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之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TP)，學科Ⅱ達 B(含)以上。	【票據法+銀行法】(含施行細則)。 ◎共一科 ◎選擇題	臺中市	2 (1)	資格審核、筆試及面試

【書面審查類別】

職缺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需才地區	正取(備取)	甄試方式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專員	6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大學(含)以上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三年以上國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經驗及 ISO 45001 執行及驗證經驗。 3.具下列任一項專業證照： (1)甲級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證照。 (2)甲級職業衛生管理技術士證照。 (3)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 ◎具撰寫公文能力，且能獨立作業者。 ◎熟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精通個人電腦及 WORD、EXCEL、PowerPoint 等操作。 ※進用職等或薪資得調整條件 若專業證照為上述資格條件第 3 項(1)或(2)之甲級資格者，以 7 職等資格進用。	臺北市	1 (1)	資格審核及面試

職缺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需求地區	正取(備取)	甄試方式
建築電機工程專員(建築)	6-8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建築、土木、營建工程或營建管理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國內建築、裝修工程設計相關工作經驗合計3年(含)以上。(須於面試時檢附相關資料) ◎應具 AUTOCAD 繪圖能力。 ◎熟悉建築、土地及都市更新相關法規。 ◎熟悉個人電腦及 WORD、EXCEL、PowerPoint 等操作。 ※口試得加分條件： (須於面試時檢附影本乙份，並攜帶正本備驗) 1.具備下列任一項專業證書： (1)建築師 (2)土木工程技師 (3)結構工程技師 2.通過 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建築設計立體製圖(SketchUP Pro)、室內設計立體製圖(SketchUp Pro)、基礎建築及室內設計立體製圖(SketchUp Pro)。 3.具乙級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證。	臺北市	2 (2)	資格審核及面試
機電維護專員	4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國內專科(含)以上電機、冷凍空調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具國內水電及空調設備維修及輪值經驗合計3年(含)以上。(須於面試時檢附相關資料) 3.具下列任一項專業證書： (須於面試時檢附影本乙份，並攜帶正本備驗) (1)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證照(或甲種電匠)。 (2)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照。 (3)乙級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證照。 (4)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照。 (5)消防設備士。 (6)乙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證照。 ◎熟個人電腦及 WORD、EXCEL、PowerPoint 操作。 ◎能獨立作業，可早晚班輪值，配合需假日出勤業務及如遇緊急突發狀況之逾時工作。 ※進用職等或薪資得調整條件 若專業證書具備上述必要資格條件第3點(1)~(6)任二張者，以5職等資格進用。	臺北市	1 (1)	資格審核及面試
			臺中市	1 (1)	

職缺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需地才區	正取(備取)	甄試方式
電腦稽核	6-8	※必要資格條件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1)具有2年以上金融檢查之經驗。 (2)具有5年以上金融業務之經驗。 (3)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2年以上之經驗。 ※口試得加分項目： 1.具備ISO27001、ISO22301、BS10012、ISO27701 主導稽核員專業證照之一。 2.稽核人員研習班、電腦稽核研習班60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3.具國際電腦稽核師證照(CISA)或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CISM)。 4.具備下列專業能力： (1)電腦審計(含OS、AP、DB、Network等)。 (2)資料探勘及數據分析。 (3)視學化(如Tableau、PowerBI等)。 (4)熟悉程式語言(如C#、Python、R、NET、JAVA、SQL等)。 (5)新興科技風險(如區塊鏈、人工智慧、RPA、雲端運算、敏捷式稽核等)。 ◎工作地點為臺北市，惟須配合海、內外出差。	臺北市	1 (1)	資格審核及面試
業務行銷專員	6-8	※必要資格條件 1.大學(含)以上，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三年以上工作經驗(需含信用卡行銷規劃或 to C 端通路行銷企劃等經驗至少二年以上，並有實際執行專案及案例)。(須於面試時檢附相關資料) 3.擅長 SQL、Teradata。 4.具備良好邏輯思維、數據分析、創新能力與高度執行能力。 5.能實體活動規劃與執行、預算編製與成本控管、市場調查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提案與簡報技巧。	臺北市	2	資格審核及面試

職缺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需地	才區	正取 (備取)	甄試方式
投資商品 經理人	7-8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財金、商學、經濟、法律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備銀行信託部或財富管理部門相關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並具信託理財商品流程管理設計、系統規劃、商品審查企劃等相關經驗1年以上。(須於面試時檢附相關資料) 3.具下列專業證書：(均須取得) (須於面試時檢附影本乙份，並攜帶正本備驗) (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書 (2)「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 (3)「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4)具備以下任一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 A.「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 B.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 C.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熟個人電腦及 WORD、EXCEL、PowerPoint 操作。 ◎具撰寫公文能力，且能獨立作業。 ※口試得加分條件 1.熟悉金融商品銷售相關法規，曾參與系統建置及測試經驗者。 2.具備銀行業總行企劃實務經驗(含作業規範之擬訂及銷售管理)及跨部門專案規劃與流程管理經驗。 3.具備國內、外金融機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實務經驗半年以上。 4.具備以下任一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證照 (2)通過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level 1 考試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 (5)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證照 (6)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證照 5.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標準： (1)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2)托福(IBT)達 50 分以上或(ITP)達 460 分以上。 (3)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聽、讀、說、寫皆合格)。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達 4 以上。	臺北市		1 (1)	資格審核及面試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已取得副學士學位證書，不受理以同等學力報考。

※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畢業證書須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無中文譯本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 2.報名書面審查類別者，請務必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照片。未完成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口試)；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 3.筆試測驗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書等資格條件，限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應考人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四點第二項)，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註 4.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貳、薪資福利

一、薪資(含午餐費)：

(1)票據作業專員：敘予 4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35,000 元。

(2)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專員：敘予 6-7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43,000-64,000 元，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3)建築電機工程專員(建築類)：6-8 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新臺幣 43,000-66,000 元，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4)機電維護專員：敘予 4-5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37,650-50,000 元，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5)電腦稽核：6-8 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新臺幣 43,000-66,000 元，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6)業務行銷專員：6-8 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新臺幣 43,000-66,000 元，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7)投資商品經理人：7-8 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新臺幣 49,500-66,000 元，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二、彰化銀行員工依相關規定目前享有年節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存款、員工貸款、勞健保、退休金優惠存款、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參、甄試方式

一、本次甄試筆試測驗類別及書面審查類別分三階段舉行：

【筆試測驗類別】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筆 試	報名期間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10:00 至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查詢准考證暨 應試須知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請於本行菁英招募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僅設台北考區。
	筆試測驗結果 查詢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7:00	請於本行菁英招募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口 試	口試相關文件 與應注意事項 查詢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7:00	請於本行菁英招募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	114 年 9 月 6 日(星期六)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 17:00	請於本行菁英招募專區查詢。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核。由本行對參加甄試人員之學、經歷與職能進行審核並保有准駁權利，未合格者恕不退件。

(二)第二階段：筆試。未通過第一階段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筆試測驗。將依招募職缺需求，按需求地區正取名額取2~3 倍人數，擇優通知參加第三階段(口試)。

(三)第三階段：面試。通過筆試測驗者，本行將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最後錄取名單以 e-mail 通知。

通知參加面試者，請依通知日期及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及下列書面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面試應攜帶之書面證明文件如下：

- 1.國民身分證正本（現場驗畢後返還）。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返還)。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

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

3.專業證照正、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返還)。

4.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書面審查類別】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核。由本行對參加甄試人員之學、經歷與職能進行審核並保有准駁權利，未合格者恕不退件。

(二)第二階段：面試(初試)，「**建築機電工程專員**」及「**機電維護專員**」另有筆試。通過資格審核者，本行將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最後錄取名單以 e-mail 通知。

通知參加面試者，請依通知日期及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及下列書面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面試初試應攜帶之書面證明文件如下：

1.國民身分證正本(現場驗畢後返還)。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返還)。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

3.專業證照正、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返還)。

4.相關(全職)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C均須檢附)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詢列印；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如無法於面試時出具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者，應填寫工作經歷說明表並親筆簽名具結；如獲錄取，應於報到前出具服務機構所開立之「離職證明」，證明書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C.最近三個月薪資資料影本。

◎筆試科目：專業知識(報考**建築電機工程專員**職缺者除考專業知識外，需考手繪繪圖)

5.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三)第三階段：面試(複試)。通過第二階段者，本行將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最後錄取名單以 e-mail 通知。

通知參加本階段甄試者，請依通知日期及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限新

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肆、報名方式、報名期間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郵寄報名或現場報名，請參加甄試人員進入本行網站後，點選招募頁面（招募簡章及應徵者常見問題），詳讀相關資料後進入「線上報名」頁面填寫報名表，逾期或報名表填寫錯誤、不全或有其他未完成報名程序之情事者，視為資格不符。

二、報名期間：

【筆試測驗類別】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17:00 止開放報名。

【書面審查類別】即日起開始報名。

(一)招募資訊公布於本行官網(<https://www.bankchb.com>)首頁，甄試簡章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參加甄試人員權益。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

◎注意事項：

1.報名表中之「電子郵件信箱」與「通訊住址」欄應填寫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可連絡之資料，若填寫有誤，按址無人收信，由參加甄試人員自行負責。

2.未於時限內完成線上登錄（以本行報名系統紀錄為準）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伍、筆試測驗

一、日期、時間、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測驗日期：114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

(二)測驗時間：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為準。

(三)測驗科目：

職缺類別	筆試科目(一科)	題型
票據作業專員	【票據法+銀行法】 (含施行細則)	選擇題

(四)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

筆試人員名單、入場通知書號碼及試場位置，於 114 年 8 月 12 日(二)下午 17:00 公告本行網站(<https://www.bankchb.com>)或以 e-mail 通知，參加甄試人員請密切留意。測驗入場通知書請自行列印，本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五)應試當日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六)成績公布：

參加甄試人員請於 114 年 8 月 25 日(一)下午 17:00 後逕至本行網站(<https://www.bankchb.com>)查詢。筆試試題及答案均不公布，且不受理試題疑義查詢及成績複查。

二、試場規則(詳細規範請詳閱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請參加甄試人員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等應試文具。
- (二)參加甄試人員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並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請勿於題本及答案卡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四)計算機使用：參加甄試人員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 0~9 及 $+$ $-$ $\times$ $\div$ $\sqrt{\%}$ M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若參加甄試人員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該科以零分計。
- (五)如有作弊、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或其他舞弊行為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並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六)參加甄試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參加甄試人員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 (七)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行動電話請關機或取出電池，並將手機收起來，不得置於桌面，測驗時鈴響者，以零分計算。任何具鬧鈴或整點報時功能之器材應予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參加甄試人員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陸、錄取及進用

- 一、參加甄試人員報名表填報內容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參加甄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彰化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另需同意在彰化銀行原分發單位服務滿 3 年(含試用期間，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始得申請調動。服務期間並應同意彰化銀行因業務上需求得調整服務地區或單位。如未能同意及配合上述條件，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人員應簽定試用同意書，試用期間 6 個月，試用期間每二個月進行考核，遇有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若二次試用期中考核及試用期滿考核通過者，始得正式僱用。倘未能同意「試用同意書」內容時，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
 -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四)應繳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所開立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其他依本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五、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結案者。

(二)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

(六)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七)經彰化銀行免職、解僱、資遣者。

(八)報考資格不實或涉及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當之行為者。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甄試人員報名「彰化銀行 114 年度第三次招募專業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由彰化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告知參加甄試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並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且僅限用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參加甄試人員對個人所有資料應自負保密責任，若因洩漏予第三者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或無法正常使用本行網路報名系統，概由參加甄試人員自行負責，本行並得拒絕參加甄試人員使用本行網站報名。

三、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行官網(<https://www.bankchb.com>)最新公告為準。

四、參加甄試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參加甄試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五、面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行網站(<https://www.bankchb.com>)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是否延期或取消。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應配合彰化銀行防疫措施辦理。